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271號

原　　告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王詠正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聲明異議，視為起訴。原告尚未繳納足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8,240元（含請求金額236,561元、本金233,040元自民國115年8月13日至同年月27日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1,2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320元，扣除已繳支付命令聲請費用500元，尚應補繳2,8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　官　蔡孟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白瑋伶